

體育組器材借用規定

- 一· 本校體育課、運動賽會及師生課外活動等借用器材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二· 本校運動器材借用以教學為主，個人借用為輔。
- 三· 借用場地和器材須先辦理登記手續，手續規定如下：
 1. 體育課：體育授課教師指派學生至器材室，攜帶**學生證**登記借用，填妥體育器材借用登記表，清點數量後即可領取器材，上課結束後，應立即歸還器材，交由器材室志工清點確認無誤後，即歸還證件。
 2. 本校核准在案之學生社團自主活動之場地使用申請，本申請單不適用校外機關團體，校外單位請洽總務處申請。
 3. 個人借用：
 - (1) 學生應持本人之**學生證**借用，並填妥體育器材借用登記表，清點數量後即可領取，使用結束後，應立即歸還器材，並交由器材室志工清點確認無誤後，即**歸還學生證**。
 - (2) 教職員工應本人至器材室借用，並填妥體育器材借用登記表，清點數量後即可領取，使用結束後，應立即歸還器材，並交由體育組。
 4. 舉辦各項活動或競賽：請於活動借用日三天前，先至體育組確認可借用器材種類及數量並填妥器材借用申請表，再經該指導老師蓋章後送體育組核准；借用時應攜器材借用申請表至器材室領取器材。
 5. 號碼衣借用：請於活動前三日至至體育組確認可借用數量，並填妥器材借用申請表，由指導老師簽核後至器材室借用，並繳交器材借用申請表，於活動結束後三天內下午5時前洗淨乾歸還體育組，若號碼衣不慎遺失（包含遺失一件），需照價賠償整套（約陸仟元整）。
 6. 上述未提之器材或設備，請先上簽呈，以利後續借用相關事宜。
- 四· 體育正課使用器材，由各班負責同學攜帶**學生證**至器材室辦理借用登記手續，下課後十分鐘內並負責立即交還。
- 五· 使用前請管理人點交有關設備，使用後請會同管理人清點，器材遺失或損壞者，如屬個人借用者由個人賠償，如屬上課借用者由借用班級共同負責賠償。
- 六· 體育組於必要時，得將已借出之器材立即追繳，而借用者應無異議，即須歸還。
- 七· 借用器材用畢後，嚴禁私相轉借，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由原借用人照價賠償，如係自然破損者，應即送還器材室，不得任意拋棄，其未送還者，則以遺失論。